

关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 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中证银行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71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9 年 5 月 20 日

赎回起始日 2019 年 5 月 20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 年 5 月 2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 年 5 月 20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 年 5 月 2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添富中证银行 ETF 联接 A 添富中证银行 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53 00715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 类份额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 500 元。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非养老金客户适用的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00%
100 万 ≤ M < 500 万	0.60%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结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财产比例
N < 7 日	1.50%	100%
7 日 ≤ N < 30 日	0.10%	100%
N ≥ 30 日	0.0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 举例：

1、某非养老金客户申请将已持有5天的添富添福吉祥混合10万份转换为添富中证银行ETF联接A。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66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01元，对应赎回费率为1.5%，添富中证银行ETF联接A申购费率为1.00%，添富添福吉祥混合申购费率为1.00%，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66=100,660（元）

赎回费=100,660×1.5%=1509.90（元）

补差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660-1509.90=99,150.10（元）

转入确认份额=99,150.10/1.001=98,051.05（份）

2、某非养老金客户申请将已持有5天的添富添福吉祥混合10万份转换为添富中证银行ETF联接C。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66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01元，对应赎回费率为1.5%，添富中证银行ETF联接C不收取申购费，添富添福吉祥混合申购费率为1.00%，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66=100,660（元）

赎回费=100,660×1.5%=1509.90（元）

补差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660-1509.90=99,150.10（元）

转入确认份额=99,150.10/1.001=98,051.05（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基金、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基金、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基金、汇添富蓝筹稳健混合基金、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基金、汇添富货币基金（A类、B类）、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汇添富精准医指数基金（A类场外份额、C类场外份额）、汇添富中证互联网医疗指数基金（A类、C类场外份额）、汇添富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基金（A类、C类场外份额）、汇添富中证生物科技指数基金（A类、C类场外份额）、汇添富中证中药指数基金（A类、C类场外份额）、汇添富中证500指数（A类、C类场外份额）、汇添富沪深300指数（A类、C类场外份额）、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A类、C类场外份额）、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LOF）（A类、C类场外份额）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

3、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C类、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基金、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基金、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基金、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基金、汇添富双利债券基金、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基金、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基金、汇添富深证300ETF联接基金、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基金、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基金、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基金、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基金、汇添富美丽30混合基金、汇添富高息债债券基金、汇添富沪深300安中指数基金、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基金、汇添富添富货币基金（A类、B类）、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基金、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基金、汇添富外延增长股票基金、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基金、汇添富主要消费ETF联接基金、汇添富医疗服务混合基金、汇添富国企创新股票基金、汇添富民营新动力股票基金、汇添富达欣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汇添富新兴消费股票基金、汇添富盈鑫混合基金、汇添富盈安混合基金、汇添富沪港深新价值股票基金、汇添富盈稳保本混合基金、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基金、上海国企ETF联接基金、汇添富新睿精选混合基金、汇添富高端制造股票、添富添福吉祥混合、汇添富盈润混合、汇添富民丰回报混合、添富港股通专注成长、添富沪港深大盘价值混合、添富行业整合混合、添富价值多因子股票、添富智能制造股票、汇添富文体娱乐混合、添富创新医药混合、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A类、C类）、添富短债债券、添富丰润中短债、添富消费升级混合、汇添富丰利短债、添富AAA级信用纯债（A类、C类）、添富中债1-3年国开债（A类、C类）、添富中证医药ETF联接（A类、C类）、添富中证银行ETF联接（A类、C类）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但目前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A类、C类）仅开放直销柜台转入业务，汇添富添富货币基金B类仅开放转出业务。

4、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汇添富货币基金（A类、B类）、添富货币基金（A类、B类）份额不足0.01份，其他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不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 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的代销机构

爱建证券 海通证券 信达证券 天天基金 联泰基金
安信证券 恒泰证券 兴业证券 诺亚正行 中证金牛
渤海证券 华安证券 银河证券 新浪仓石基金 云湾基金
财富证券 华宝证券 招商证券 同花顺 和讯科技
长城国瑞证券 华龙证券 中航证券 汇成基金 万得投顾
长城证券 华融证券 中金公司 利得基金 好买基金
长江证券 华泰证券 中泰证券 蛋卷基金 广源达信
大同证券 华西证券 中天证券 中民财富 凤凰信
德邦证券 华鑫证券 中投证券 盈米基金 中正达广
第一创业证券 江海证券 中信建投 乾道盈泰 陆基金
东北证券 开源证券 中信证券 大智慧基金 众禄基金
东海证券 联储证券 中信证券（山东） 奕丰金融 挖财基金
东吴证券 联讯证券 中银国际 伯嘉基金 虹点基金
东兴证券 民生证券 鑫鼎盛 深圳新兰德 肯特瑞
方正证券 平安证券 上海长量 电盈基金 一路财富
光大证券 上海证券 泛华普益 和耕传承 晟视天下
广发证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宜信普泽 汇付基金 前海财厚
广州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 众升财富 苏宁基金 国信嘉利
国都证券 世纪证券 钱景基金 基煜基金 创金启富
国金证券 万联证券 海银基金 国美基金 洪泰财富
国融证券 西南证券 佳泓基金 有鱼基金 凯石财富
国泰君安 新时代证券 中信期货

2) 办理本基金份额转换的代销机构

爱建证券 国泰君安 兴业证券 佳泓基金 基煜基金
安信证券 海通证券 银河证券 中信期货 国美基金
渤海证券 恒泰证券 招商证券 天天基金 有鱼基金
财富证券 华安证券 中航证券 新浪仓石基金 联泰基金
长城国瑞证券 华宝证券 中金公司 同花顺 中证金牛
长江证券 华龙证券 中泰证券 汇成基金 云湾基金
大同证券 华融证券 中天证券 利得基金 和讯科技
德邦证券 华西证券 中投证券 蛋卷基金 万得投顾
第一创业证券 华鑫证券 中信建投 中民财富 好买基金

东北证券 江海证券 中信证券 盈米基金 凤凰金信
东海证券 开源证券 中信证券（山东） 乾道盈泰 众禄基金
东吴证券 联储证券 中银国际 大智慧基金 虹点基金
东兴证券 联讯证券 鑫鼎盛 奕丰金融 肯特瑞
方正证券 平安证券 上海长量 伯嘉基金 一路财富
光大证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泛华普益 深圳新兰德 前海财厚
广发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 宜信普泽 电盈基金 国信嘉利
广州证券 世纪证券 众升财富 和耕传承 创金启富
国都证券 西南证券 钱景基金 汇付基金 凯石财富
国金证券 信达证券 海银基金 苏宁基金

3) 办理本基金份额定投的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 每期定投申购最低扣款金额（元） 代销机构 每期定投申购最低扣款金额（元）

爱建证券 200 上海长量 100
安信证券 300 泛华普益 100
长城国瑞证券 200 宜信普泽 100
长江证券 300 众升财富 100
德邦证券 300 钱景基金 100
第一创业证券 100 海银基金 100
东北证券 100 佳泓基金 100
东海证券 300 中信期货 100
东吴证券 100 天天基金 10
方正证券 100 诺亚正行 10
广发证券 100 新浪仓石基金 100
广州证券 200 同花顺 10
国都证券 100 汇成基金 10
国金证券 100 利得基金 10
国泰君安 100 蛋卷基金 10
海通证券 100 中民财富 100
恒泰证券 100 盈米基金 100
华安证券 100 乾道盈泰 100
华宝证券 100 大智慧基金 100
华龙证券 100 奕丰金融 10
华融证券 100 伯嘉基金 200
华西证券 100 深圳新兰德 100
华鑫证券 100 电盈基金 100
江海证券 100 和耕传承 10
开源证券 100 汇付基金 10
联储证券 100 苏宁基金 10
联讯证券 300 国美基金 100
民生证券 100 有鱼基金 100
平安证券 100 联泰基金 10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500 中证金牛 100

申万宏源证券 500 云湾基金 100
世纪证券 100 和讯科技 200
万联证券 200 万得投顾 100
西南证券 100 好买基金 200
信达证券 100 广源达信 1000
兴业证券 100 凤凰金信 10
银河证券 100 中正达广 10
招商证券 100 陆基金 100
中金公司 100 众禄基金 100
中泰证券 100 挖财基金 100
中天证券 300 虹点基金 100
中投证券 100 肯特瑞 10
中信建投 100 一路财富 10
中信证券 100 前海财厚 100
中信证券（山东） 100 创金启富 10
中银国际 100 洪泰财富 100
鑫鼎盛 100 凯石财富 100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 2019 年 5 月 20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6 日